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浦机关缉违字[2018]0139号

当事人：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

住 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天竹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海关代码：320296005J

当事人委托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摇臂 4000 个，总价 FOB6800 欧元，报关单号 224420171000219104。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货物为摇臂 6500 个。经查，实际进口货物总价为 FOB11050 欧元，与申报不符。

经海关核定，上述实际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计人民币 91343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19803.16 元，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6711.04 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由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税款核定证明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53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